

場地借用申請表

地址：紅磡鶴園街 8 號煥然懿居商場 2 樓 201-202 室
電郵：BRRC@mail1.ura.org.hk

電話：2588 3700
傳真：2588 2566

(第一部分) 申請人 / 團體資料及活動內容 (用途應與重建或樓宇保養及復修有關)

團體名稱： _____
地址： _____
申請人 / 負責人姓名： _____ 申請人 / 負責人身份證號碼 (頭 3 位)： _____
負責人職位 (如適用)： _____ 電話：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預計活動人數： _____
活動性質及內容： 重建 樓宇保養及復修

大廈是否已參加市建局的樓宇復修計劃： 是 (申請編號： _____) 否

(第二部分) 場地借用資料

	座位	場地借用時段	租用詳情
<input type="checkbox"/> 會議房間 I	4	<input type="checkbox"/> 10:00-13:30 <input type="checkbox"/> 14:00-17:30 <input type="checkbox"/> 18:00-21:30* (*只限星期二至五)	借用日期： _____ 備註：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會議房間 II	4		
<input type="checkbox"/> 會議房間 III	8		
<input type="checkbox"/> 會議房間 IV	16		
<input type="checkbox"/> 多用途活動室房間 1	14		
<input type="checkbox"/> 多用途活動室房間 2	14		
<input type="checkbox"/> 多用途活動室房間 3	6		
<input type="checkbox"/> 多用途活動室房間 4	6		
<input type="checkbox"/> 多用途活動室房間 5	24		

場地借用細則

1. 申請表格必須以正楷中文填寫；
2. 申請人／團體必須根據申請表上所述之用途與重建或樓宇保養及復修有關使用場地，提交會議議程／活動證明以供我們批核，並不得轉讓他人，而負責人亦需出席該活動；
3. 申請人／團體應妥善使用會議室／多用途活動室內之場地及設備，如有任何損毀，申請人／團體須作出賠償；
4. 場地禁止用作任何商業或政治活動，所有參加者亦須同意遵守使用者守則，不可喧嘩及作出影響他人的行為，如有任何不當行為，中心職員有權即時終止借用者的活動；
5. 未經中心經理批准，中心範圍內不可飲食（飲用清水除外）；
6. 場地申請人／團體必須確保依時交還場地，及保持地方清潔；
7. 市建局只提供會議場地，本局對任何會議內容及申請人／團體所提供的服務並沒有任何關係，市建局不會負責各方在活動／會議期間引致的損失及賠償；
8. 市建局保留是否借出場地之最終權利，即使會議場地申請已獲批准，本局亦不會承擔任何因未能提供場地而引致的任何損失；
9. 如申請人／團體未能遵守以上條款，本局會考慮拒絕接受該申請人／團體日後借用本中心會議室的申請；
10. 市建局有權隨時修訂各項借用細則及使用者守則而毋須另行通知。

本人已細閱及同意遵守場地租用細則，並確認上述活動與重建或樓宇保養及復修有關

申請人／負責人簽署及蓋章(如適用)： _____ 日期： _____